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合作備忘錄  
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債券及  
建議授出期權以認購債券  
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備忘錄，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北京控股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1.23港元之價格認購163,000,000股新股份；(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北京控股有條件同意購入公司債券；(i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北京控股授出認購期權；及(iv)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同意委任專業人士將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以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定稿及編製所需法律文件。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該協議取代備忘錄。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1.23港元之價格認購163,000,000股新股份；(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購入公司債券；及(i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授出認購期權。根據認購協議，北京控股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認購人執行及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承擔之所有責任。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認購人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於290,4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2.87%)，故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人為北京控股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上述者，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清洗豁免**

緊隨於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53,4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3.95%。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有關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有關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677,460,15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達成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以及為本集團未來透過董事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新股份發行及集資活動為擴展及成長提供彈性，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且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協議或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後成立，將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之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或前後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獲授予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備忘錄，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北京控股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1.23港元之價格認購163,000,000股新股份；(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北京控股有條件同意購入公司債券；(i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北京控股授出

認購期權；及(iv)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同意委任專業人士將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以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定稿及編製所需法律文件。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協議取代備忘錄。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即認購人)，一家北京控股直接及全資擁有之公司；及
- (c) 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認購人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於290,4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2.87%)中擁有權益，故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人為北京控股之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1.2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6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6%，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39%。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認購人其後出售認購股份概無限制。根據認購協議，北京控股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執行及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承擔之所有責任。

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1.23 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21 港元溢價約 1.6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234 港元折讓約 0.3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251 港元折讓約 1.68%；及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 0.914 港元溢價約 34.57%。

認購價乃經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包括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

## **公司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 1,300,110,000 港元之售價認購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 **認購期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授出認購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可根據認購人與本公司達成之協議延長)內任何時間發行期權債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權於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單方面放棄其行使認購期權之權利。

##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公司債券 — 1,300,110,000 港元 期權債券 — 1,999,980,000 港元
到期日	: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期權債券(視情況而定)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
初步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 1.23 港元。

初步換股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認購價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認購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訂明事件後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特別分派、供股或購股權認購權發行、其他證券認購權發行，及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發行。初步換股價不得調低以致股份於債券獲轉換時按低於其票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認為上述調整事件乃正常及慣常做法。

初步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21 港元溢價約 1.6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234 港元折讓約 0.3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251 港元折讓約 1.68%；及

(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914港元溢價約34.57%。

該等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適用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全部或按相當於該等債券尚未行使本金額至少10,000,000港元之任何部分按適用換股價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 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於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 利息 : 該等債券由完成日期起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完成日期起計每六個月最後一日支付前期利息，首個支付利息之日期為緊隨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當日。
- 可轉讓性 : 該等債券可按10,000,000港元之倍數全部或部分予以轉讓，惟(如需要)取得聯交所預先批准方可將該等債券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承讓人。
- 提早償還 : 於緊隨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該持有人之選擇，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償還原應於該等債券到期日支付、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未行使之該等債券總額，連同其任何累算利息。
- 投票權 : 該等債券並無賦予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違約事件 : 倘該等債券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例如清盤)發生，則該等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償還相關該等債券。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該等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公眾持股量：本公司須時刻合理盡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有關條文。該等債券將有條款規定，若該等債券之持有人在行使該等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致使本公司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作出有關行使。

於公司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任何有關行使將按照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作出)後，本公司將須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057,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02%；(b)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5.76%；及(c)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於公司債券獲全面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71%。

於期權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任何有關行使將按照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作出)，本公司將須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626,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01%；(b)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3.47%；(c)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於公司債券獲全面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5.69%；及(d)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於公司債券獲全面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及於期權債券獲全面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15%。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i) 獨立股東(不包括被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禁止投票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
- (A)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授出認購期權、發行認購股份、該等債券及換股股份；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授出豁免，豁免因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對尚未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
- (b)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豁免，豁免因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對尚未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c)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及公司債券之債券證書前撤回)；
- (d) 認購人合理信納對本集團(包括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合約、承擔、其業務以及財政、法律、稅務及合規性)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惟有關盡職審查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完成；
- (e) 在發表本公佈之前，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f)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而股份繼續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不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暫停買賣或待審批有關簽立認購協議或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公佈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因可能對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理由而撤銷或反對股份上市之指示；
- (g) 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仍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產生誤導；
- (h)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之條款之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 (i) 認購人合理信納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j) 沒有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及存在任何情況，而有關事件及情況(倘發行公司債券後)構成違約事件；以及沒有發生任何事件或行為，而有關事件或行為在發出通知或時間過去或兼具上述兩者之情況下(倘發行公司債券後)構成違約事件；及
- (k) 認購人合理信納於完成之協議時間最少一小時前沒有重大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作出之承諾。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d)、(f)、(g)、(h)、(i)、(j)及(k)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除上述先決條件外，認購人無權豁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倘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前未能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協議各方概毋須進行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以及授出認購期權，而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協議各方之間均不得因認購協議導致或就認購協議而向對方提出索償，惟任何事前違反事項而導致之索償除外。

待根據認購協議連續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或豁免有關條件(視情況而定)後，將緊隨先決條件達成或符合(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須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以及授出認購期權(除非認購人同意，否則須發行全部而非僅發行部分)。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聲明及保證，本公司並無實際、或然或其他負債，除(i)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明示之負債；及(ii)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單一交易產生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總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實際負債則除外。在完成之規限下及以此為條件，若違反上述保證，本公司須向認購人作出彌償，並於認購人要求時向認購人支付相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承擔負債(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證明)與於完成時認購人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當中持有股份百分比之乘積。

本公司就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之最高負債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所收取之認購股份代價及該等債券售價。所有彌償須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之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

## 清洗豁免

緊隨於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53,4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3.95%。若無清洗豁免，則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提出強制性要約，以收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

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有關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有關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i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但於與董事就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後並無收購任何股份；及(ii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份收購或出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1,420,000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

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協議或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iii)公司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及(iv)期權債券獲全面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發行及配發 認購股份後		於發行及配發 認購股份及公司 債券獲全面轉換後		於發行及配發 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獲 全面轉換及期權債券 獲全面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
		股量%		股量%		股量%		股量%
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 等任何一方之一致 行動人士	290,459,000	42.87	453,459,000	53.95	1,510,459,000	79.60	3,136,459,000	89.02
董事(合計) (附註(d))	14,997,755	2.21	14,997,755	1.78	14,997,755	0.79	14,997,755	0.43
其他公眾股東	372,003,395	54.91	372,003,395	44.26	372,003,395	19.61	372,003,395	10.56
總計	<u>677,460,150</u>	<u>100.00</u>	<u>840,460,150</u>	<u>100.00</u>	<u>1,897,460,150</u>	<u>100.00</u>	<u>3,523,460,150</u>	<u>100.00</u>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認購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275,675,000股股份。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所擁有股份之權益。北京控股直接擁有14,784,000股股份。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認購人各自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該等債券有條款規定，若該等債券持有人在行使該等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後致使本公司不能維持最少公眾持股量，則不得作出有關行使。
- (c) 因約整至兩個小數位，上述持股量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 (d) 鄂萌先生及張虹海先生亦為北京控股董事，合共擁有4,601,000股股份之權益。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所錄得之1.4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分別錄得之1.12港元。

##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及其他雜項

除訂立備忘錄及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及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7%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

- i) 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概無與認購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清洗豁免及／或認購協議具有重大影響之其他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iii) 概無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身為其中一方之其他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清洗豁免及／或認購協議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v) 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認購協議或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v) 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直接及全資擁有。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以下載列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45,690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55,205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55,77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628,441,000港元。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當中包括：(i) 系統集成；(ii) 建設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iii) 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iv) 開發及銷售軟件；及(v) 實施智能卡系統。

北京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北京控股旗下公司主要從事公共事業、基建項目、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之業務。

Beijing Enterprise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直接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36.16%，而其附屬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3.19%。因此，Beijing Enterprise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連同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9.35%。

根據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之價格、認購協議之付款條款及本集團之價值，北京控股之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北京控股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北京控股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北京控股之財務報表。認購人擬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北京控股表明其有意投資於本集團，並使用本集團作為將來取得及開拓合適商機之平台。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尚未識別任何有關商機。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可從北京控股在市場上之廣泛經驗及專長中獲益。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將為加強本公司戰略實力之最佳方法。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公司債券及認購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及授出認購期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所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而發表之觀點，有關意見及建議乃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作出。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並未計入期權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99,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將來出現合適機會時開拓新業務及收購新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有關機會，而有鑒於全球經濟之現況，董事一直並將繼續積極物色商機以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於期權債券項下之認購權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後預期可能產生之所得款項。鑒於公司債券之到期日超過一年，且期權債券之認購權可由北京控股全權酌情行使，而有關認購權最終可能或可能不會獲行使，本公司須於建議行使期權債券項下之認購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任何股本證券發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677,460,15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達成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a)(ii)，以及為本集團未來透過董事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新股份發行及集資活動為擴展及

成長提供彈性，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且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認購人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於290,4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2.87%)，故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人為北京控股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上述者，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訂明，如上市發行人全部或大部分之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該上市發行人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被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4.84條，如上市發行人經營有一項適合上市之業務，即可向聯交所申請復牌。聯交所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申請人提出的上市申請處理。如該項停牌持續超過十二個月，或在任何聯交所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均有權取消有關上市資格。

本公司之意見為，於完成後，本公司可能會或未必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訂明之「現金資產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由於「現金資產公司」事宜及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協議或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後成立，將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之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詳情，連同(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或前後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申請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獲授予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公司債券及期權債券
「認購期權」	指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由本公司授予認購人之期權，有關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按其全部面值發行期權債券予認購人或認購人可能指定之代名人(將為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換股股份」	指	公司債券及期權債券(視情況而定)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公司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合共1,300,11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北京控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股東
「初步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1.23 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
「期權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因認購期權獲行使而發行本金總額 1,999,98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以及授出認購期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就建議交易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3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合共163,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建議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張虹海先生、林撫生先生、李福成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凱先生及鄂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王勇  
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張虹海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北京控股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認購人及北京控股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及北京控股之董事分別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